

广西标准化协会文件

关于印发广西标准化协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审定会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十七部门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广西标准化协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规范广西标准化协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审定管理工作，特修订本办法，现予以发布。

附件：广西标准化协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审定会管理办法（修订版）



广西标准化协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审定会 管理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标准化协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的审定工作，保证标准审定过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确保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的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广西标准化协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版）》等相关规定，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标准化协会组织召开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的审定工作。

第三条 审定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二章 审定会的组织

第四条 广西标准化协会秘书处负责标准审定会的统筹组织工作。

第五条 审定会采用会议审查方式进行，重点审查技术要求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适用性、规范性。

第六条 广西标准化协会秘书处从协会标准化专家库或符合协会标准化专家库专家条件要求的人员中遴选成立审定专家组，

审定专家组成员应具有代表性，由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公共利益方等相关方组成，人数不得少于五人且为单数。审定专家应熟悉本领域技术和标准情况。审定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为通过。起草人员不得承担审定工作。

第三章 参会人员及要求

第七条 审定会参会人员包括审定专家、秘书处和标准起草单位代表等。

第八条 标准起草单位代表负责对标准编制情况进行说明，并回答专家质询。具体要求如下：

（一）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五的人员原则上应现场参会；

（二）每个起草单位原则上应至少派一名代表现场参会，广西区外的起草单位，如无法现场参会，需经秘书处同意，并通过线上方式参会。

第四章 审定会程序

第九条 审定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主持人介绍与会专家领导及代表；

（二）推选审定专家组组长、副组长；

（三）起草单位代表 PPT 汇报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标准对比分析、标准创新点、主要技术内容、编制过程及征求

意见的处理协调情况；

（四）审定专家组对标准大的方向性、原则性、政策性问题提问，逐条逐款对标准文本等送审材料进行审定；

（五）形成并宣读审定意见；

（六）起草单位/提出单位表态发言；

（七）秘书处代表总结。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团体标准审定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定会议纪要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议题、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三、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四、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2

团体标准《XXX》审定意见 (模板)

XX 年 XX 月 XX 日，广西标准化协会在 XX（地点）组织专家对由 XX（单位名称）提出，XX（单位名称）共同起草的团体标准《XXX》（送审稿）进行了审定。专家组听取了起草单位对标准起草情况的介绍，对标准逐条逐款进行了认真的审定，形成如下意见：

一、XXX。

二、XXX。

三、该标准的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指标不低于强制性标准，标准的编写符合 GB/T 1.1-2020 的要求。

四、

专家组同意通过审定。建议起草单位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报送广西标准化协会，作为团体标准予以发布。

组 长（签字）：

副组长（签字）：

20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3

团体标准《XXX》审定专家签名表

(模版)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职务/职称	签名